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药股份为参股子公司重药九隆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着力培育中药板块，将其打造成较强的利润贡献板块。生产端的重点实施载体之一为重庆医药集团九隆现代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九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华润三九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九”）合资组建而成，其中重药股份持股49%，合肥三九持股51%。利用重药九隆这一载体，通过协同华润三九体系中药资源，以构建公司中药饮片供应链产销联动体系。

目前重药九隆处于工厂建设阶段，由于现项目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实缴资本，不足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重药九隆申请向股东双方同比例借款，借款总额11,780万元，其中向重药股份借款5,772万元，向合肥华润三九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借款6,008万元，根据工程建设及付款进度分次到位。

本次申请借款期限为三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按不低于4.6%/年收取，重药九隆股东双方执行相同利率。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重药股份再与重药九隆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药股份为参股子公司重药九隆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医药集团九隆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9日

3、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铁桥村13组66号10栋2-1

4、法定代表人：汪启虎

5、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圆整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股权结构和出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元） | 实际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
| 1 |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840,000.00 | 7,840,000.00 | 49.00% |
| 2 | 合肥华润三九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 8,160,000.00 | 8,160,000.00 | 51.00% |
| | 合计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100.00% |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35.03 | 1718.33 |
| 负债总额 | 18.30 | 62.0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8.30 | 62.01 |
| 净资产 | 1616.73 | 1656.33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39.60 | 71.05 |
| 净利润 | -39.60 | 56.02 |

截止目前重药九隆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重药九隆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华润三九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4日

公司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与延安路交口智汇园一期B3栋2楼

法人代表：钱伟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55,570.53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中医药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投资医疗机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中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门诊部（所）、诊疗服务。

目前合肥三九已同意按股权比例向重药九隆提供6,008万元专项借款。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药九隆申请向双方股东同比例借款，借款总额11,780万元，其中向重药股份借款5,772万元，向合肥三九借款6,008万元，根据工程建设及付款进度分次到位。

本次申请借款期限为三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按不低于4.6%/年收取，股东双方执行相同利率。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重药九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实际资助协议以办理出借前签署借款合同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方式为重药九隆双方股东同比例借款，各方不提供担保。

重药股份为重药九隆第二大股东，派出董事、监事各1名，参与其重大事项决策，并委派财务部负责人加强资金监管。

重药股份将在提供专项借款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派出财务人员定期汇报借款使用情况，同时公司密切关注重药九隆的建设、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重药九隆资金短缺的情况，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重药九隆的业务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重药九隆内部管理规范，预期其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重药九隆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参股子公司重药九隆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重药九隆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满足重药九隆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重药九隆的业务发展，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重药九隆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59%。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